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呂芷誼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汶律師

被　　告　欣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介文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5萬7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75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7,929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6,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